

0002

保 加 利 亚 实行“新经济体制”的 资 料 汇 编

一九六三年五月至一九八〇年三月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五局

保加利亚实行 “新经济体制”的资料汇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一九八〇年十月

说 明

一九六三年五月，日夫科夫在保共中央全会上做了关于改组国民经济计划与领导体制的报告，全会根据日夫科夫的报告还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保共中央和部长会议正式通过了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条例，并选择了一批工业、农业和企业单位搞试点。一九六九年一月起在国内全面实行“新体制”。

保实行经济“新体制”的有关资料汇编系根据保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八〇年以来公开发表的决议、条例、文章，经整理汇编而成的。因掌握材料有限，难免有错误和遗漏之处，仅供参考，若引用，请核对原文。

目 录

一、保共中央五月全会关于改组国民经济计划与领导体制的决议.....	(1)
二、国民经济计划和领导工作新体制的基本条例.....	(18)
三、保共全国党代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和改进经济计划领导提纲(摘要).....	(58)
四、保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关于扩大经济组织权利和责任的决议.....	(86)
五、保加利亚《经济组织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	(94)
六、部长会议《关于工业部门经济组织和生产单位特殊管理办法》.....	(112)
七、保加利亚农、工综合体模范章程.....	(156)
八、保农业部长在保农工综合体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把全国农工综合体的经济工作提高到更高水平》(摘要).....	(204)
九、日夫科夫在保全国农工联盟成立大会上的报告 (摘要).....	(209)
十、保共中央书记托·鲍日诺夫在保共中央三月全会上的报告：《完善农业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和计划领导》.....	(217)
十一、政治局委员亚·利洛夫在保共中央三月全会闭幕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61)

十二、建立保全国农工联盟的基本原则·····	(266)
十三、保加利亚全国农工联盟章程·····	(275)
十四、保加利亚的《州农工联盟示范章程》·····	(287)
十五、保一葡萄酿酒科学生产综合体的经济核算内 部条例·····	(295)
十六、保加利亚发明与合理化建议法·····	(312)
十七、保加利亚同外国和国际组织科学技术合作条例·····	(334)
十八、《关于保法人与外国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经 济合作》法令·····	(349)
十九、保加利亚外贸部任务、体制和职能条例·····	(358)
二十、保共中央、部长会议和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 完善工资组织的决议·····	(392)
二十一、部长会议关于工资工作条例·····	(425)
二十二、保一葡萄酿酒科学生产综合体一九七九年 工资结构内部条例·····	(444)
二十三、保共中央关于发展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教 育事业提纲·····	(459)
二十四、《保加利亚教育》一书(摘要)·····	(522)

保共中央五月全会关于 改组国民经济计划与领导体制的决议

(一九六三年五月)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全会指出，要实现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党在今后二十年内的主要经济任务，坚决要求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对国民经济的领导，使它完全符合我们经济发展的需要。

社会主义生产的规模和速度，在过去逐年都有很大的提高。科学和技术不断发展。在管理国民经济方面的任务更加复杂和重要了。在党和国家领导国民经济的组织方面、结构和形式方面、作风和方法方面进行一些改变是合乎规律的现象。这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现阶段的需要。

关于过去工作中的成绩和缺点

在保共中央四月全会以后的几年的特点是创造性地寻求领导社会主义经济的更为有效的形式和方法，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使他们参加国家管理，改善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对国民经济的领导。

一九五九年，党对党的、国家的和经济的领导进行了重要的改组。成立了新的行政单位 and 经济单位，州和乡。扩大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乡党委的成立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农业中党组织在组织中和工作中的生产原则。现在党和国家机关更直接和更好地领

导生产。保证了国家生活的进一步民主化。

实践完全证实了改组的正确性。它在我国经济的高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在这同时也存在着某些缺点，其中一部分至今尚未克服，例如，每一个州都首先希望满足自己的需要，每一个企业都尽可能多地生产它所必须的半成品、部件和零件，而不是按合作社的供应线、根据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来满足自己在这方面的需要。在我们许多经济领导领域内，如计划工作、财政工作和信贷等等，都仍然存在着老的工作方法，在许多国民经济部门，生产组织和结构都不符合我们发展的新的要求和任务。这延误了在专业化、协作化、生产集中化和技术进步等成熟问题的解决。

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以后，为了充分地 and 毫无阻碍地实现改组和进一步改善党的、国家的和经济的领导的一切条件都已成熟了。在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时，在具体改组政府及其各机关工作方面、以及在加强部长会议，提高其作为我国最高执行者和管理者方面采取措施是正确的。

为了保证充分实现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央全会认为必须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国民经济的组织、形式和方法，以便能更符合日益增长的社会主义生产的规模，促进更有效和顺利地解决党和国家所面临的巨大任务。

在国家工业发展方面的政策表明，在工业方面的大型机械化和自动化以及扩大了机械化农业要求有一个中心的领导，使工业和农业中发展和采用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以用最有效的方式，通过统一的部门领导，实行统一的政策来得到实现。没有集中化的部门领导，就不能解决生产专业化、协作化和集中化的问题，就不能深入进行国内的和国际的社会劳动分工，

就不能顺利地扩大部门的、地区性的以及各民族之间的生产经济联系。

谈实现党和国家 对国民经济领导的基本原理

中央委员会认为，在实现党和国家对国民经济的领导时，应该从如下基本原理出发：改组应有助于提高党的领导作用，使机关的活动同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生产的具体任务的联系更加接近。这就必须更充分地在党的工作中和领导中贯彻生产的原则；

更加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使社会更加民主化，继续进行把国家个别职权转到社会团体的做法。将来民主集中制应该成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借以建立的主要原则。

党、国家、经济和文化机关应该配备忠于社会主义的、有良好训练的干部，配备高度熟练的专家。领导人应该熟悉经济、生产、成为他行的专家。任何离开这些原则都将妨碍我们的经济发展，妨碍提高党机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和积极性；

要选择和采用能保证最有效的发展生产力、最合理地利用生产基金和国家的物力、财力、人力的组织形式和领导管理方法；

实行党和国家监督统一的列宁主义原则；

改进现有的和寻找新的劳动人民参加国民经济管理的形式。日益扩大党、国家和经济机关中社会工作原则；

必须对在各个生产领域内始终如一地和正确地贯彻物质鼓励原则给以最大的注意。

一、关于工业的领导和管理

在国民经济的管理方面，保共中央全会认为必须：

1、有目的地加强生产的集中化和专业化，发展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在个别工业部门中着手成立联合工业企业，在县中集中必要的生产设备和资源。联合企业应该建立在同类生产或相近生产、在工艺过程方面有共同性或连续性，在合作或综合利用同一地区的原料资源方面或综合加工原料方面有紧密的生产技术联系等基础上。

建立联合工业企业的工作应该认真地进行，在进行深入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准备之后，从那些相宜的、建立这种联合企业的经济效果显著的地方开始。

给予联合工业企业中央领导机关以及其分厂、车间以广泛的权力，以便迅速有效地解决同生产有关的问题。

在制定并提交国民议会的工业企业法草案中，规定更加扩大企业领导人的权力，规定工人更积极地参与生产的组织和管理。

通过建立联合企业来加强工业生产集中的方针并不排除存在个别专门企业的可能性。在一些工业部门、特别是轻工业和食品工业部门，由于考虑到充分利用本地区的劳动力、更充分地利用原料和及时满足居民的需求，这样做是必要的。

部长会议所属各工业部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本部门的联合工业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实行专门直接的领导。它们应当研究同加速技术进步有关的问题，执行统一的技术政策，注意最合理

地利用现有技术装备并使其不断完善和革新，促进发现和最充分利用一切潜力，指导计划的执行，而不是充当企业的监护人。为此，工业委员会应当：

领导科学研究，设计机构、技术发展基地和部门设计机构；

提供可能性把财力、物力和劳动资源用于对完成当前任务和对部门发展前景有决定性意义的最重要的单位；

由于执行计划过程中的必要，在不超出部长会议批准的指标的范围内有权对本部门国民经济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改。

部长会议所属部门工业委员会、应当有能够使它迅速有效解决它面临任务的一套简化机构。

成立联合工业企业和国营工业向中央管辖过渡并不减轻州人民会议为顺利完成州里各企业的计划而负的责任。州人民会议在今后也应当关心本州企业合作与互助计划的执行情况，关心保证这些企业的劳动力和工程技术人员与经济工作干部共同努力解决州中共同的生产技术问题和经济问题等。

州人民会议应该继续直接领导和负责地方工业的工作，协助发展合作工业，特别是为居民服务等。部长会议所属的“人民会议”部改组成管理局。管理局除从事本身现有的工作以外，最好还要处理地方工业的共同问题、服务事业、公用事业工作和各州的地方工业和合作社工业的配合工作。

为了执行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更广泛地吸引劳动人民管理工业的决议，应该组织经常性的生产会议，开始在最大的企业里组织，如果这种会议证明切实可行的话，以后也在其他企业里组织这种会议。为了总结经验，应该在某些工业企业里在社会工作原则基础上成立生产委员会或其他机构，这种生产委员会和其他机

构是作为厂长的集体咨询机构帮助他领导企业工作而成立的。

工会中央理事会准备提出有关社会集体机构的任务、组织方法和工作方法的提案。这些社会集体机构是为了扩大劳动人民参加领导和管理生产而设的。

谈改进对州农业的业务领导 并建立州的农业生产管理局

2、为了改进对州农业的业务领导，建立新机构——受农业生产部和州人民会议双重领导的农业生产管理局。管理局应当是有效率的机构，应该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的农业生产产生积极的影响。管理局应当领导和负责农业的全部活动和供应。除管理局以外就只有种子监督和检疫机关、良种检查和“选种”管理局分局了。

在有大型灌溉系统和庞大土壤改良设施的州里建立新机构——受州人民会议和部长会议水利管理局双重领导的联合的州水利管理局。在其他州里这些职能应由农业生产管理局或相应的灌溉系统履行。

部长会议要讨论减少州森林和木材工业管理局的数目。关闭林业不多的州管理局，并把它们的职能交由那里的林业部门完成。国营家具工业转交给森林和木材工业委员会管理。有必要研究和讨论林业工作和山区农业生产的结合和更进一步加强联系的问题，并想出具体的条件和可能性通过最适当的形式来逐渐解决这个问题。

为了农业的物质技术供应，在现阶段在农业生产部下面有一

个“农业供应”这样的组织部门被认为是适宜的。

改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特别要着重扩大合作社的内部民主。努力使农业合作社社员参加合作社经济的管理工作。社员全体大会今后仍是合并后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唯一最高的管理机关。它将决定合作社经济中的领导与生产的主要问题。与此同时，在个别并起来的村庄里建立生产会议作为扩大合作社内部民主的形式。生产会议有权决定与生产组织、劳动纪律和各生产单位之间的互助有关的问题，在村庄范围内按队、场和企业等分配和配备社员。

农业生产合作社生活的民主原则要善于同一长制原则结合起来，提高合作社所有领导人和专家的个人责任感。扩大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就能够改变定额评工的标准，就能改变生产计划及其他等。还要扩大合作社里的专家的权利。生产队和在专家们所领导的部门里的全体社员必须遵守专家的命令。要更大胆地把专家提升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岗位上来，即提升到主席、副主席、生产队长、牧场场长等岗位上来。

党委会、州人民委员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应当采取坚决措施，精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行政管理机构以提高其工作效率。

谈成立国家建设和建筑委员会 代替现有的建筑和公用事业委员会

3、鉴于建筑业对国家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巨大意义和坚决改进建筑业的组织、领导和管理的必要性，全会认为必须：

(1) 成立国家建设和建筑委员会以代替现有的建筑和公用事业委员会，其基本任务是：在建筑业和建筑工业方面执行统一的技术政策，保证有效地利用基本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保证建筑业生产和建筑工业的标准化、统一化和集中；探讨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国内的勘查和设计工作、工业建设、公用事业的发展、建筑、居民点的供水；与国家计划委员会一起会同有关主管机构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建筑业标准设计、设计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进步计划；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建筑材料和居民点计划建设质量实行国家技术监督；有效地领导本系统的管理局、各组织和研究所的活动，其中包括州设计组织的工作，在有 8—9 个区组织的较大州中心里，州设计组织应当合并，而在其余州里应保留设计工作组（隶属于区组织）。

(2) 建筑部更名为建筑业和建筑工业部，它的任务是执行国家基本工业、动力、文化生活和住宅建筑，领导生产建筑材料的工业企业。

建筑业和建筑工业部领导并负责执行建筑和建筑材料生产的计划；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改进建筑质量，关心建立和加强建筑组织生产基地；保证最合理地利用建筑机器、材料和资金；领导建筑工业科学研究工作和设计工作；实行在建筑业和建筑工业中加速技术进步的措施。

(3) 全会认为，必须完善州的建筑组织。州建筑组织将接受双重领导——建筑业和建筑工业部和有关的州人民委员会，它们将同州建筑组织一起对建筑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向政府负责。

建筑业和建筑工业部承担对它们的行政——技术领导、制定计划工作、物质技术供应和利用技术设备等等。

州人民委员会对州建筑组织实行业务领导——改善建筑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劳动力等等。

为了改进州人民委员会对建筑业的领导，认为基本建设问题只由“基本建设”处来处理是正确的，基本建设处摆脱州建筑组织的业务领导。

保加利亚投资银行承担有关投资者监督——技术标准的投资监督工作。

水道渠道管理处和技术方面转由国家建设和建筑委员会领导，而对它的业务领导今后仍是州人民委员会。

(4) 全会认为，把设计工作提高到科学研究水平上是一项重要任务。设计组织在国家建设和建筑委员会的领导下扩大和改进工业、住宅和文化建设的标准设计。国家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国家设计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委员会应会同有关主管机关采取更重要的措施，结合经济的适宜性和新建设的需要来改善计划工作、勘察工作和设计工作，以便最有效地利用基本投资。

谈提高对国内贸易的领导和管理

4、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更进一步完善对贸易的领导和管理。首先应当把国内贸易部的作用提到必要的高度，它应该成为国内基本商品储备的中央国家支配者。

国内贸易部应摆脱非其职责范围内的各种活动。它所领导的工业部门以及从属于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委员会的食品工业部门合并成新的食品工业委员会，从属于部长会议。这个委员会将领导肉类、奶类加工业和酿酒业方面的管理机构和企业，将领导渔业

以及罐头、制糖和榨油工业，并有责任收购必要数量的为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农产品原料，那些现在由其他机构收购的原料除外。

对主要的食品和工业品的批发贸易的领导集中于国内贸易部。同时，中央贸易企业将只经营基本贸易储备和管理批发贸易的商品储备并对此负完全责任。州的贸易企业及其支店置于中央贸易企业和州人民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之下。中央和州的贸易企业要成为在经济核算基础上的统一批发组织。

取消城市里同时并存的国营商业网和合作社商业网。在较小的城市里，贸易将只由供销合作社来进行，而在较大城市里、在大工业区和建筑区则完全由国家贸易企业来进行。

国内贸易部和州人民委员会要更加注意工业中心、大建筑区和城市新住宅的商业网的发展。

鉴于燃料和建筑材料商业的特殊性，各州专门设置一些商店来经营这类商品的批发零售，它们直属于州人民委员会。

“水果蔬菜采购”管理局改组为经济管理局，负责领导水果和蔬菜的采购、批发零售及出口加工等业务。

州人民委员会的“贸易收购处”应该具有计划调度的职能，保证对州内各商业机构的零售贸易进行完整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各贸易企业批发和零售的工作，不管它们属于什么机关。

在索非亚、普罗夫迪夫、瓦尔纳和布尔加斯各城市成立收购和贸易局。

5、为了改进国家对运输和邮电事业的领导，把铁路、邮电和汽车运输改组为经济核算制的局。

运输和邮电部应加强对国营公共汽车企业的领导，根据全国各地公共汽车运输的经济需要，重新调配各企业的基本设备。

各建筑管理局所属的现有的修理厂应合并和联合成为经济核算制的企业。

谈改进计划工作组织的结构、形式和方法

6、认为大大改进计划工作组织的结构、形式和方法是适宜的。为此应该做到：

(1) 正确地建立计划机关的制度，而保留下列环节：

国家计划委员会；

各部、国家部门委员会和主管部门；

在部门管辖的原则上成立的联合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保留州人民委员会的计划机关，它的任务是分配和批准直接属它管辖的企业的计划，并且把部门的和地区的计划工作原则结合起来。

(2) 制定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正确制度，要善于把中央计划机关、生产企业及其劳动集体的力量结合起来。制订计划的主要工作应该直接在本企业完成。它们应该就广泛的指标制订自己的计划，部门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范围就要小得多，而国家计划委员会只就决定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要比例和保证国家平衡的总括性指标制订计划。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该集中力量注意远景计划问题。

(3) 需要改进计划指标的制度和计划工作的方法，以保证编制切实可行的、有科学根据的和彼此联系的计划。

(4) 改善和加强财政计划，财政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要做好财政计划的编制，保证我们的预算和外汇计划的稳定，合理地安排居民的购买力和商品额。

(5) 改进和健全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6) 保证科学地处理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问题，为此在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设：

经济计划科学研究所，任务是探讨健全计划制和国家的经济发展的问題，社会生产的效果等等；

生产力布局和区划管理局，任务是研究各区、各州和较大中心的经济、制定它们发展的远景规划、处理关于生产力最合理布局的建议。

技术经济委员会（根据社会工作原则成立），对国民经济的基本问题进行初步科学探讨。

为了进一步完善计划工作、改善各部门的计划工作和地区计划工作的协调，地区计划工作重心应转移到州里。为此在各州设立州计划委员会（根据社会工作原则建立），接受双重领导——州人民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

州计划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研究州的经济、讨论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向州人民委员会执委会提出州的全盘发展建议、注意州的计划执行情况并提出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必要措施。

谈进一步改进物质利益制度， 加强对没有完成任务者的责任惩罚

(7) 全会认为，进一步完善物质利益制度，使各集体和劳动者的直接利益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更密切结合，广泛采用精神鼓励，是特别重要的。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的形式，应当同守纪律准确地执行国家计划，同企业比前一时期的成就联系起来。